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及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基金会志愿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等资源，自愿、无偿为基金会儿童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爱心人士。

第二条 招募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三)具备参加儿童公益事业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志愿服务内容

(一)志愿者服务领域：围绕基金会宗旨开展的各项工作、各类公益项目、活动等。

(二)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文案策划、翻译、档案整理、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礼仪接待、后勤保障及本基金其他工作的需要。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 了解基金会相关工作制度，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二) 参加基金会提供的相关工作培训。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四)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获取志愿服务证明的权利。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基金会各项工作制度，按照基金会的安排和规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 服从安排、调配，确保承诺的服务时间。

(三) 遵守相关工作的保密制度。

(四) 提前退出志愿工作岗位时，需履行告知义务。

(五) 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公众形象与合法权益，未经授权不擅自开展与基金会相关的活动。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日常管理

(一) 会内各部门志愿者管理

1. 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用人申请，经分管秘书长同意，报秘书长审批后，由办公室负责志愿者招募工作。招募时，需向志愿服务申请人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志愿服务申请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经志愿者服务部门审核、分管秘书长同意后，报秘书长审批。基金会可以根据需要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或者志愿者需填写《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及《志愿服务承诺书》。据此，计算志愿服务时间。

3. 志愿者服务部门负责对所使用志愿者进行岗位培训、日常考勤等管理工作。

4. 志愿者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关系自动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志愿者服务部门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延续志愿服务的意见，经分管秘书长同意、秘书长审批后，交办公室办理手续。

5. 志愿者因故不能继续志愿服务，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所服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基金会因故中止志愿服务，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

(二) 项目志愿者管理

1.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招募志愿者。

2.按照项目或者活动特点对志愿者进行管理。

3.根据项目需要对志愿者开展工作培训和指导。

(三) 志愿者退出

志愿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

3.违反基金会志愿服务协议或志愿服务承诺书。

(四) 保险办理

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基金会 应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证明申领

志愿者服务结束后，办公室根据志愿者的实际表现和需求，参照志 愿者服务部门考核
意见，为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